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曾 闖 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本院書記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書記官陳淑怡、劉綺、林佩儒為本院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3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案件之承辦書記官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情事，應迴避本案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；又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，於法院書記官準用之，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保全證據之承辦法官為毅股劉彥宏法官，承辦書記官為劉綺，聲請人曾闖益認陳淑怡、林佩儒亦為本案承辦書記官，應當迴避，已有誤會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法第17條第8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，於書記官並無準用，因此聲請人以上開事由聲請承辦書記官迴避，與上開規定的法定要件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邁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家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